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34號

原告 簡秀華

被告 陳文發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簡字第925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4075號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